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吉鑫国际投资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Sinojit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吉鑫国际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Sinojit International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以上均为暂定名，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尚需在境内办理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新加坡与中国有不同的法律制度以及不同的文化背景，当地业务拓展模式与中国也存在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人才、技术、管理和市场等方面的运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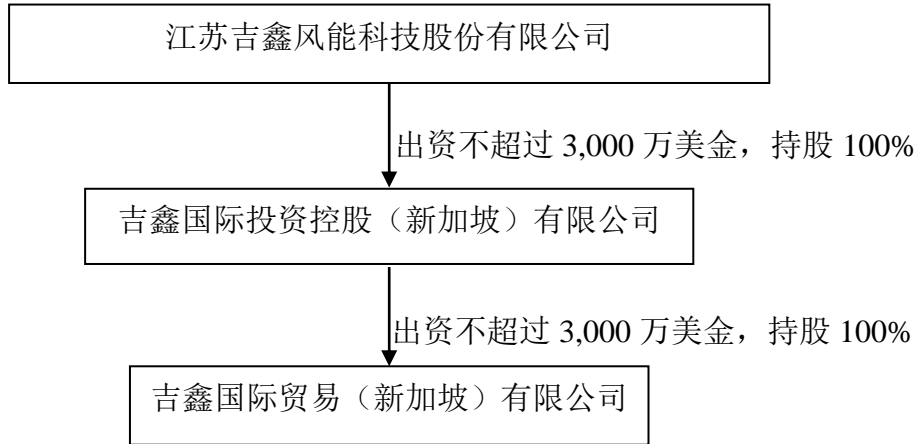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长期发展战略，进一步满足拓展国际市场的需要，同时充分利用新加坡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资源优势，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吉鑫国际投资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Sinojit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以最终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吉鑫国际投控”），投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其成立后将主要从事投融资业务，金融、管理、咨询服务。同时，全资子公司吉鑫国际投控拟使用自有资金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孙公司名称暂定为“吉鑫国际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Sinojit International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以最终登记为准）”，投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

其成立后将主要从事机电零部件、风力发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以及从事机器、零配件、化学产品和原材料的进出口。

具体子公司、孙公司设立结构如下图：



##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宜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即可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须经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子公司设立所需的拟定子公司章程、签署协议、办理注册登记等事项。境外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将根据具体市场推进进度、公司现金流等经营情况，分阶段审慎投入资金。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鑫国际投资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Sinojit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暂定名，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2、投资总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

3、注册地址：新加坡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投融资业务，金融、管理、咨询服务

6、持股比例：公司持股 100%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审慎经营，在不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情况下，分阶段逐步投入资金。

## （二）全资孙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鑫国际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Sinojit International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暂定名，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2、投资总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

3、注册地址：新加坡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机电零部件、风力发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以及从事机器、零配件、化学产品和原材料的进出口。

6、持股比例：吉鑫国际控投持股 100%，公司间接持股 100%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审慎经营，在不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情况下，分阶段逐步投入资金。

上述信息以中国的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结果以及境外公司注册地的相关部门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营、管理、整合能力与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国际化的发展方向；同时，有助于公司更好地贴近市场和客户，顺应市场变化，响应客户需求，提供更及时、更多元化的新产品、新技术和解决方案。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更好应对国际形势的变化，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尚需在境内办理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新加坡与中国有不同的法律制度以及不同的文化背景，当地业务拓展模式与中国也存在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人才、技术、管理和市场等方面的运营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境外所属国法律体系、投资体系等相关事项，积极开拓业务，切实降低与规避因境外子公司、孙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的相关风险，力求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